

XIANDAI
GONGYOUZHI
YU XIANDAI ANLAO
FENPEI ZHIDU FENXI

现代公有制与
现代按劳分配制度分析

● 王珏
张松坡 / 著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现代分有制与现代 按劳分配制度分析

王 珏

张 松 坡 著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 北 京 ·

序

社会主义制度与市场经济结合的战略思考

王珏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是一场深刻的革命。这场革命不仅要淘汰旧的经济管理体制，而且要从根本上改变公有制的实现形式，要求大力发展多种所有制经济。市场经济的建立和发展，要求调整和重塑社会主义社会的产权结构和权利关系，各种所有制经济的发展将主要取决于其能否适应市场经济运行的要求。超经济的强制力量将逐步被削弱，市场竞争所带来的自然选择力量将大大增强。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如何保持和壮大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如何维护各种所有制经济之间健康、良性的竞争秩序，如何最终形成比较稳定的社会主义新型经济权利结构关系，都是具有重大现实和历史意义的课题。这一系列重大课题中，首要和核心的问题就是社会主义基本制度与市场经济结合的问题，其他问题都是这一问题的展开。顺利解决这一问题，是公有制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同时也是保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走向成功的需要。

从十四大确定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以来，我们的基本经济制度、资源配置方式、收入分配关系都发生了深刻的变化，但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还没有最终建立起来，21世纪中国经济改革的目标仍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实现社会主义与市场经济的真正结合。

一、自由联合劳动制度与社会主义 市场经济的实质

中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就是要把社会主义制度与市场经济结合起来。市场经济本身是一种经济运行方式和资源配置方式，资本主义可以用，社会主义也可以用，这是市场经济的共性和一般性。但是市场经济与社会主义制度结合起来就构成了市场经济的特殊性。市场经济与社会主义制度结合形成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市场经济与资本主义制度结合形成资本主义市场经济。

作为共性的市场经济，没有姓“社”、姓“资”的区别；作为个性的市场经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资本主义市场经济有着本质的区别。这个本质区别就在于自由联合劳动制度与雇佣劳动制度的区别，即资本主义市场经济是建立在雇佣劳动制度之上，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则是建立在劳动者的劳动联合与资本联合相统一的自由联合劳动制度之上的。雇佣劳动制度下劳动者的劳动力这一个人财产权被资本家剥夺了，资本家凭借这种剥夺从而占有劳动者创造的剩余价值。社会主义正是从根本上消除人剥削人、人压迫人且无偿占有他人劳动的关系，而使雇佣劳动转变为一种在社会化占有生产资料基础上的联合劳动，包括资本的联合和劳动的联合。现阶段的社会主义，劳动力的商品化是实现联合劳动的一种形式（这与资本主义雇佣劳动者有本质区别），劳动者的劳动力转化为资本是构成自由联合劳动制度的基础。

劳动力是指劳动者的脑力和体力的总和，劳动力是在资本主义制度下才转化为商品，进而又转化为资本家所占有的可变资本。劳动者的劳动力通过商品化的过程进而转化为资本家占有的资本的全过程，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对此作了全面而深刻的分析，揭示出所有权的规律转化为资本主义占有规律的过程，阐明

它是资本主义制度的本质特征，即雇佣劳动。所谓雇佣劳动，实际上就是通过劳动力商品化，把劳动者的劳动力转变成为资本家所占有的可变资本的一种社会经济制度。这一制度使劳动者把劳动力作为商品出卖给资本家，从而造就出永恒的无产者、无产阶级以及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的对立，无产阶级成为资产阶级的掘墓人，等等皆源于此。

社会主义胜利后，劳动者的劳动力还能转化为资本吗？如果是马克思所预见的那个社会发展阶段上的社会主义，劳动者的劳动力当然不会再转化为资本了，但是当代的社会主义，特别是我国仍处于初级阶段的社会主义，是商品市场经济或商品经济和市场调节主导经济发展的历史阶段，因此，劳动者的劳动力仍然会转化为资本。也就是说，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仍然具有劳动力转化为资本的经济和社会条件。当然，这里资本范畴的内涵与资本主义制度下资本的内涵有着本质的区别。它不再体现劳动力资本被物质资本统治与剥削的关系，而是体现劳动力与物质资本的平等联合的关系。尽管出现了这种本质性差异，但作为资本的一般属性仍然存在，即资本是能够增殖的价值，也就是说能够给它的所有者带来收益的价值。在当代社会主义必须发展商品生产和市场经济的条件下，劳动者的劳动力作为一种生产要素和劳动资源，必然要价值化，并以商品的形式通过市场来进行优化配置。由于劳动力价值是能为它的所有者带来收益的价值，所以劳动者的劳动力也就能转化为资本了。但是这种转化，已不再是所有权规律转化为资本主义占有规律在起作用了，而是将所有权的规律贯彻到底，即不仅在流通过程内劳动者以所有者的资格把他们的劳动力以商品的形式转让出去，而且在进入生产过程后，劳动力作为一种生产要素，也属于劳动者自己的资本投入。（劳动力之所以能够成为一种投入，因为它不是凭空产生的，而是由上一代人投资形成的。劳动力必须进行开发，只有掌握一定技能才能进入生产过程支配其他物的因素，所以劳动力是有成本的，是一种

投入)从而,生产过程所产生的收益,劳动力资本(活的要素)也应平等分享。这实际上就是说,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劳动力作为劳动者个人所有的财产权得到恢复和实现,不再像在资本主义制度中那样,被资本家所剥夺了,这正是社会主义制度与资本主义制度的根本区别。传统的经济学,把马克思主义当作教条,在实践中超越历史阶段,实行所谓社会资源的全面国有化和指令性的计划经济,把劳动者的劳动力也当作国有财产进行计划分配。因此,使劳动者的劳动力这一个人财产权被排除了,劳动者除了取得用于再生产劳动力(维持生存的消费基金)的工资以外,一无所获。所以,所有的工资劳动者和广大农民(改革后才有了财产权)仍然处于无产者的地位,这是对社会主义制度的扭曲,是对马克思主义的误解。

二、社会主义与市场经济结合的基本途径

社会主义与市场经济相结合,必须改革原有计划经济的基础。其基本路径是:国有经济——民有民营经济——劳动者股份制经济。具体分析如下:

1. 打破国有经济一统天下的局面,这是实现社会主义与市场经济相结合的第一步。国有经济曾长期被认为是公有制的最高实现形式,等同于社会主义制度本身,国有经济是传统计划经济的基础。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我认为国有经济是一种特殊的经济形式,四中全会提出:安全性、公益性、自然垄断性生产领域,以及国民经济命脉性的骨干企业需要国有经济的控制,这就明确了国有经济在市场经济中的定位。

计划经济体制下,国有经济成了社会主义经济的基础。集体经济要向国有经济过渡,把追求单一的国有经济当作社会主义的经济目标。把国有经济等同于社会主义经济,这是不正确的。一方面,按照马克思的观点,国家是要消亡的,国有经济也要消

亡，而社会主义不会消亡，社会主义还要发展到更高阶段，把国有经济同社会主义紧紧捆在一起不符合社会主义发展规律；另一方面，国有经济不是社会主义独有的东西，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都有国有经济。在不发达的社会主义时期，在还有国家的时候，国有经济就存在。国有经济是和国家的联系在一起的，不是和社会制度联系在一起的。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国有经济定位在四个领域，并不影响社会的基本经济制度。国有经济定位的根据是国有经济的功能和作用，哪里能发挥作用就在哪里搞，哪里不能发挥作用或妨碍其他更能发挥作用的 forms 发展就不要搞，只有这样才能真正有利于国有经济的发展。

2. 使国有民营经济成为市场经济的基础，这是实现社会主义与市场经济真正结合的必经之路或过渡形式。国有民营经济形成了多元利益主体，而多元利益主体的存在，众多市场参与者的存在，是广泛的市场交易、市场竞争、市场对资源配置发挥基础性作用的前提。

这里应该打破一个理论误区，即把国有民营经济与私有私营经济画等号，认为搞国有民营经济就是搞私有化。实际上国有民营经济不等于私有经济，非国有经济也不等于私有经济，国有民营经济与非国有经济具有同一内涵，它包括公有性质的、私有性质的、混合所有性质的国有民营经济。私有经济是国有民营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而不是它的全部。

国有民营经济成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基础的途径有两条：一是“体制内”实行国退民进；二是“体制外”鼓励个体和私营经济及外资经济的发展。

国有民营经济之所以是社会主义与市场经济结合的过渡形式，原因在于在国有民营经济中还存在非公有性质和混合所有性质的国有民营经济，还不是完全在实物形式上的社会化占有和在价值形式上的劳动者所有的经济，即劳动者股份所有制经济。

3. 劳动者股份所有制成为社会主义与市场经济真正结合的最佳实现形式。劳动者股份所有，就是指劳动者应成为有产者、投资者，即劳者有其股。社会主义与市场经济真正结合，就要使劳动者成为股东，财产所有权通过股权表现出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投资者应是劳动者，利润的分享者是劳动者，实现资本联合与劳动联合的统一，这是社会主义的本质体现。

现代公有制必须恢复劳动者个人财产所有权，确立劳动者在经济上的主体地位。从价值形式上看财产属劳动者个人所有，从使用价值（实物）形式上看则是社会化（公共）占有，两者的统一，即劳动者股份所有，就是当代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基本形式，也是区别于原始公有制和传统公有制的现代公有制。随着社会生产力的极大发展必将过渡到从总体上看生产资料归社会所有，具体地看等于劳动者个人所有这样一种形式，因为劳动者可以普遍、平等地占有和使用生产资料，也就是说在生产社会化的基础上拥有和运用生产资料。这也就是马克思所说的“重新建立劳动者个人所有制”。

农村改革正是沿着这条轨道进行的，城市改革也必须沿着这条轨道进行，使无产者变成有产者的道路只有一条，就是分享利润，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劳动者是有权分享利润的。这是因为劳动者首先是平等的社会成员；其次，劳动者本身有一个原始财产，即劳动力。劳动力是一种活的生产要素，因此和物的要素一样只要投入生产和服务过程就应分享利润。

我曾经提出“返还股”，劳动者创造的剩余价值在计划经济下被全部收归国有，在向市场经济体制转变时，应返还一部分给劳动者，给他股权，这样他就是企业的投资者；另外还有“优惠股”，鼓励劳动者拿出一部分消费基金投入到企业转化为生产基金给予适当优惠。无论是“返还股”还是“优惠股”，劳动者得到的是股权。作为财产仍然在企业里共同占有和经营。劳动者只是按股分红，不是个人占有和经营财产，所以不是“私有化”，

而是公有制实现形式的优化。

通过劳动力资本化，劳动者就可以成为股东，劳动者既是劳动者，又是投资者；既拿工资又分享利润，只有这样才能实现劳动联合与资本联合的统一，才能走向共同富裕。

三、劳动者股份所有制与三步走 战略目标的实现

建立劳动者股份所有制也是实现共同富裕的基本途径。邓小平理论的形成与发展，使我们初步搞清楚了社会主义的本质，那就是“解放生产力 发展生产力 消灭剥削 消除两极分化 最终实现共同富裕”。简而言之，共同富裕才是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目标，那么，怎样才能实现共同富裕呢？邓小平提出，让一部分人、一部分地区先富起来，然后先富帮后富，最终达到共同富裕。一部分人先富也好，共同富裕也好，前提条件是解放和发展生产力。生产力的主体是广大劳动人民，其中特别重要的是在生产经营中起主导作用的管理者和经营者，怎样才能使广大劳动者这种生产力的主体得到解放，从而使生产力得到发展呢？在社会主义制度已经建立起来的条件下，必须彻底改革旧体制，并且随着生产力的发展不断完善新体制，使劳动者的素质不断提高、技术不断创新。并且，在生产力不断发展的基础上逐步实现共同富裕。

要实现共同富裕只有使劳动者成为有产者，为此，就必须使他分享利润，因为在理论上，工资必须在劳动力再生产过程中被消费掉，否则劳动力的维持、发展、延续也要受到影响，劳动力就会萎缩，也就是说劳动力价值分配所得的工资是要被劳动者消费掉的，工资是成本的一部分，不能当作劳动者的个人财产收入来积累，这是劳动力再生产的必然要求。要使劳动者成为有产者必须使劳动者参与利润的分配。劳动者参与利润分配的依据就是劳动力资本化，即通过劳动者劳动力资本要素收入——劳动股

息、劳动者劳动力资本化的增殖及这种增殖转化成的金融资本要素收入——资本股息收入，使劳动者拥有自己的金融资产。由于社会主义分配制度基本原则的作用，他们由此成为“靠劳动本身生产的生产资料”的股权所有者，资本股息收入也成为劳动者的收入来源之一，并且随着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的壮大，这部分收入将会越来越大，劳动者逐步走向共同富裕。

邓小平曾经明确指出三步走的发展战略，中国经济改革进程与邓小平三步走战略目标的实践相吻合。从 1982年党的十二大提出的“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思想到十三大提出建立计划与市场内在结合的经济体制和运行机制的思想，商品经济、市场经济逐步渗透到社会经济中，计划经济、国有经济一统天下的局面逐步被打破，社会经济呈现出生机和活力，顺利实现了第一步战略目标，即解决了温饱问题；从十四大提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体制，到十五大提出公有制经济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我们正逐步向小康水平迈进；20世纪90年代初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到21世纪中叶，初步使劳动者成为市场经济投资主体，经济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人民生活基本富裕。

纵观改革进程，我们作如下划分：第一是社会主义与市场经济结合的启动阶段（国有经济为主体）；第二是社会主义与市场经济结合过程（民有民营经济为主体）；第三是社会主义与市场经济融为一体，即完全结合（劳动者股份所有制经济为主体阶段）。这三个阶段与邓小平三步走战略目标相吻合，这是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相互适应的具体体现。三步走战略目标的最终实现，就是初步实现人民的共同富裕。这也是以劳动者股份所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所要实现的目标。如前所述，也只有建立劳动者股份所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共同富裕的目标才能实现，邓小平所设想的三步走战略目标才能顺利达到。

导 论

(一)

自从 18 世纪以来，以蒸汽机为代表的各种生产机器的发明和广泛使用，深刻地改变了人类劳动的历史，引发了第一次工业革命和此后的一系列工业革命。大规模开发并有效利用于社会生产过程中的自然能量，日渐替代了劳动者自身的生物能量，使得社会劳动者们围绕着机器而开展的大规模协作劳动，在全社会范围内日益表现出巨大的专业分工的相对技术优势。由这样的协作劳动工厂所生产出来的种类繁多的商品，轻而易举地冲减了到达远方市场参与商品自由交换所遭遇到的巨大交换阻力。实际上，这种交换阻力本身，也因机器的使用和改进而日趋锐减。人类从此迎来了商品化社会大生产的崭新纪元！

可见人类所以选择商品化生产方式，只是由于生产技术进步和生产力发展水平的客观要求，其必要性并不以人的意志而转移，并不因人的偏好而改变。而且，商品经济的运行有其内在固有的客观规律，人类社会如若违背客观经济规律，必将受到严厉惩罚！

在很长一段时期内，人类的思想家们仅仅从资本主义经济制度比封建主义经济制度更有效率这一局部的事实，就片面地推定，资本主义经济制度是人类进行商品化大生产的最佳生产关系，除了资本主义制度以外，再也没有一种社会经济制度可以促使商品经济以更高的生产效率运行了！这是十分荒谬的伪科学结

红旗

红旗

论！

事实上，与传统的封建主义经济制度相比较，资本主义经济制度只不过发生了一些量的改变，两者仍然具有完全相同的本质，那就是：一小部分社会公民通过越来越高程度地垄断占有全社会的自然资源，而实现对大多数社会公民越来越苛刻的劳动剥削，从而使全社会发生越来越严重的贫富两极分化。所不同的仅仅是剥削的技术有所改变。在“劳动力等价自由交换”的幌子下，资本主义制度彻底封闭了劳动者将自己的劳动力实行自我资本化的通道，剥夺了一切社会劳动者对自己劳动能力的个人财产权，从而形成了资本主义的“雇佣劳动制度”。借助“雇佣劳动制”的魔爪，昔日的大地主们发现，如今的剥削和奴役更加便捷、可靠、快速和隐蔽！

毫无疑问，蒸汽机的使用为人类的生产能力带来了近乎神话般的巨大提升。正当人类的劳动者们面对着飞速旋转的庞大机器而憧憬美好的未来时，他们却日益被自己亲手制造的先进机器投入了苦难的深渊。曾对神通广大的机器具有孩童一般好奇的劳动者们不久就发现，他们消耗的劳动量越多、制造的机器越先进，自己就越贫困、饥饿和疲劳过度。这种事情是如此地神秘，以至于没有人能够说清楚这是为什么！这便是资本主义社会中劳动的“异化”现象。

让我们转引马克思《资本论》中的事例，来说明当时的工人们所普遍遭遇到的悲惨处境：

“去年（1862年）冬天，19个女孩子中，有6个因为劳累过度，害了病，不能上工。为了不让她们打瞌睡，我们必须对他们大声喊叫。”伍·达非说：“孩子们往往疲倦得睁不开眼睛，其实，我们自己往往也是勉强地支撑着。”詹·莱特伯恩说：“我13岁……去年冬天我们干到晚上9点，前年冬天干到晚上10点。去年冬天我的脚有伤，差不多每天晚上都疼得哭起来。”格·阿蒲

斯登说：“我这个孩子 7 岁的时候，我就常常背着他在雪地上上下工，他常常要做 16 个钟头的工！……当他在机器旁干活的时候，我往往得跪下来喂他饭，因为他不能离开机器，也不能让机器停下来。”曼彻斯特一家工厂的股东兼经理斯密说：“我们（他是指那些为‘我们’做工的‘人手’）一直做工，中间不停下来吃饭，所以一天 10.5 小时的劳动到下午 4 点半就干完了，以后的时间都是额外时间。（难道这位斯密先生在这 10.5 小时内也不吃一顿饭吗？）我们（还是那位斯密）很少在晚上 6 点以前停工（他是指停止消费‘我们的’劳动力的这些机器），所以我们实际上整年都有额外时间……在过去 18 个月当中，无论孩子或成年人（152 个儿童和 18 岁以下的少年，140 个成年人）平均每周至少要干 7 天零 5 小时即 78.5 小时。在今年（1863 年）5 月 2 日以前的 6 周内，平均时间更长了，每周达 8 天即 84 小时！”

这触目惊心摧残生命的情景绝对是人体所无法长期忍受的苦难！工人们回忆起了没有机器时他们的生活虽不富裕但充满着悠闲的时光。于是，工人们开始了反抗机器的斗争。

然而，机器何罪之有！是机器的主人们占有了工人的劳动成果，并迫使工人们只有越来越拼命地干活，才能维持最低的生计。正是基于这种直观的认识，工人们不久就将反抗机器的斗争更多地转化为一种反抗商品生产方式、反抗资本所有者存在的斗争，这便是“空想社会主义”产生的历史背景。

“空想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学特征是：

1. 取消货币、取消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
2. 一切生产资料全部归属由协作劳动者所组成的集体拥有，取消生产资料的个人所有制。
3. 按照每一个协作劳动者在协作劳动中所实际消耗的物理

劳动量的多少，发给相应数量的“劳动券”，作为每一个协作劳动者从集体领取所需个人消费品的凭据，借以取消货币工资分配制度，取消劳动力的商品化。

显然，空想社会主义者试图取消商品化社会大生产，并试图在新的生产力水平下重温自然经济旧梦。这种幼稚努力完全违背了客观经济规律，因而注定行不通。由此观之，“空想社会主义”是历史唯心主义者导演的一大悲剧。

然而，从另一个角度来看，“空想社会主义”理论的提出却充分展示了人类不断追求幸福生活、勇于探索未知领域、力图冲破资本主义经济制度套在自己头上的枷锁，实现共同富裕的美好愿望，是人类朝着科学社会主义的美好未来迈出的孩童般的第一步！

直到马克思发表了经济学巨著《资本论》，直到马克思提出了“剩余价值理论”，全人类才真正有可能清晰地观察到资本家剥削工人的奥秘！这一奥秘不是隐藏在劳动力的商品化中，而是隐藏在劳动力商品被资本家的“公平”购买中！

在资本主义社会中，一切劳动者固然可以“自由地”决定将自己的劳动力商品卖给或不卖给某一个特定的资本家，但是，任何劳动者却不可能“自由地”决定将自己的劳动力不卖给任何资本家！与此相对照的是，任何资本家不仅可以真正自由地选购任何劳动力，也完全可以自由地决定不选购任何劳动力，而决定在“自己的”自然资源（除去靠劳动本身生产的生产资料以外的生产资料）上实行自我个体劳动。也就是说，在资本主义社会中，“自然资源（天然的生产资料）的资本家私有制”就像一条无形的绞索一样时刻套在每一个无产阶级劳动者的脖颈上，阻断了一切劳动力出售者进行个体劳动的可能性，从而使劳动力的买方和卖方处在完全不平等的谈判地位上！在此情形下，一切劳动力必定只能得到其最小的收益——劳动力价格，劳动力商品作为资本投入所创造的“企业蓝利”就被资本家们“自由地”剥削走

了！

事实上，在资本主义制度下，一切劳动者从来也没有获得过资本家所支付的“劳动力价格”。试想，在雇佣劳动者开始某个分配期的劳动之前，资本家会答应给他们发“工资”吗？当然不会答应。因此，资本家们未经付钱就使用一件“商品”，这种行为就是彻头彻尾的“买空卖空”！资本家们用劳动者在本分配期当中所新创造出的商品价值份额，支付本应在本分配期的起点就应当支付的劳动力价格，从而剥削了劳动者所应得的“企业蓝利”份额。

这并不是说投资者所投入的资本金不会创造利润！恰恰相反，一切投资的消耗就是资本金原始创造者个人劳动的消耗，必定可以与直接劳动者联合创造新的商品价值。当如此新创造的商品价值量大于生产成本（等于资本金消耗加上劳动力价值消耗）时，企业就创造了正利润；当如此新创造的商品价值量等于生产成本时，企业就盈亏平衡；当如此新创造的商品价值量小于生产成本时，企业就创造了负利润，亦即发生了亏损。显然，一切企业利润都必然是资本金消耗（即资本金原创者的劳动消耗）和直接劳动消耗联合作用的结果，必定应该归资本金原创者和直接劳动者所共同分享！假如社会早已稳定地实行了“企业利润劳资分享制”，一切资本金就必然只能分散地掌握在其原创者手中，而不会被剥削进少数资本家手中，在此情况下，全社会的一切“投资者”就必然是那些资本金的“原创者”，因此我们才可以说：一切企业利润都应当由本企业的全体投资者和全体直接劳动者平等“按劳分享”！

自由商品化的劳动力是劳动者们所自我拥有的个人财富，完全有权将其自我资本化，从而使劳动者在自己的劳动力价格之外又获得分享利润的权利，从而使一切劳动者成为企业平等合伙投资人，成为企业乃至全社会真正的主人。

可见，劳动力作为一种商品，不仅具有普通商品的一切特

性，又由于他是一切价值的惟一创造者和原始动因，因而必定是一切利润的当然承受者，从而，使得劳动力商品本身又具有了一系列自己所特有的性能。使得任何投资人都无权将劳动力商品像普通商品一样加以“自由购买”。

实际上，劳动者们是被迫将自己的劳动力商品卖给资本家的。劳动者们当然可以在许多不同的资本家之间“自由地”选择自己的买主，但是，任何劳动者都无权真正自由地选择不将自己的劳动力商品卖给任何一个资本家，而成为自己亲手掌握的股份化生产资本，从而参与分享利润！

资本家们认为，劳动者们不约而同地纷纷将自己的劳动力商品“卖给”我们资本家，是由于害怕承担亏损风险，只愿意拿“安稳钱”；而占有全部企业利润正是我们替工人们承担风险的合理回报。但是，只要稍加分析就会发现，工人们将自己的劳动力商品“出售”给资本家，并不能在企业亏损时减小自己收入减少的风险，反而因为自主权的完全丧失而只能使这种风险增大。另一方面，任何时刻，全社会中绝大多数企业都必然处在稳定营业状态，也就是说处于盈利状态，而不是处在盈亏的临界点上。因而，一切劳动者如果将自己的经济地位从原来的“雇佣劳动者”提高为“劳动力股份持股人”，就肯定会使自己通过分享企业利润而收入增加的概率远远超过使自己通过分享企业亏损而收入减小的概率，其结果是，没有哪个劳动者会不心甘情愿地实现这种经济地位的变更！

劳动者们之所以失去了选择成为“劳动力股份持股人”的自由，而不得不“自由地”选择成为很不合算的“雇佣劳动者”，根本的原因是，占社会公民绝大多数的社会成员都相继失去了对天然的生产资料的平等所有权和自主使用权，使他们不可能将自己的劳动能力与生产资料相结合以形成自主的生产过程，不得不出卖劳动力，而这一状况又是由于高度的“贫富两极分化”和“生产资本集中化”引起的，“贫富两极分化”和“生产资本集中

化”又是由于投资者通过“雇佣劳动制”对广大劳动者应得的企业利润份额加以剥削而引起的。这便是资本主义剥削制度和整个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得以发生和循环增强的基本逻辑。因此，整个资本主义制度的总命脉就在于“天然的生产资料的个人所有制”，其自身内在的发展逻辑必将是全部社会天然的生产资料日益向着少数资本家私人手中集中。

资本主义制度得以发生和发展的基本原因当然不在于“社会自然资源商品化”，相反地，“社会自然资源使用权的商品化”却千真万确地是一切商品经济制度发生和发展的基本条件，因而也是一切现代社会生产力获得最优化发展的必须动力！而且，进一步分析表明，在“天然的生产资料全体公民平等公有制”的基础上实现面对全体劳动者的“天然的生产资料使用权的商品化”，是科学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得以生长和壮大的惟一正确的原始生长点！

因此，资本主义制度不过仅仅是封建主义生产关系在新生产力的发展要求的压迫下所形成的一种变异形态！无论其运行目的还是运行手段都与昔日的封建主义生产关系一脉相承！

马克思的伟大著作是全人类的警世钟！他深刻地揭示了资本主义制度的内在固有缺陷，并且指出，随着资本主义制度所创造的生产力水平的不断壮大，必将导致资本主义剥削制度的自我否定！也因此，马克思客观地证明了资本主义剥削制度必将被一种没有剥削的新型社会制度所取代，其发展进程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

正是从这个角度来说，马克思将“社会主义”从空想发展到科学。

但是，马克思生前未能来得及就未来科学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细节做出详尽的科学分析。马克思甚至不愿意对未来社会的具体形态做出过多的经济学预测，生怕因违反科学精神而陷入空想。一生奉行历史唯物主义的经济科学大师，将弄清未来科学

红旗

红旗